《重庆市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政策解读

日期：2022-01-29 来源：市市场监管局

大中小

一、背景依据

市场监管现代化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十三五”时期，重庆市场监管体制历史性重塑，商事制度深刻变革，公平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加强，质量强市建设成效明显，知识产权战略深入实施，安全形势稳中向好，消费维权社会共治体系更加完善，成渝地区市场监管一体化机制建立，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市场监管作用充分彰显。

市场监管“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实现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 标 名 称 | 指标属性 | 2020年规划目标 | 2020年实现情况 |
| 1 | 市场主体总量（万户） | 预期性 | 260 | 300 |
| 2 | 有效注册商标总量（万件） | 预期性 | 30 | 60.4 |
| 3 | 地理标志拥有量（件） | 预期性 | 220 | 278 |
| 4 | 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件） | 预期性 | 280 | 373 |
| 5 |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 预期性 | 6 | 11.3 |
| 6 | 新增中国质量奖或提名奖（项） | 预期性 | 1 | 2 |
| 7 | 新增地方标准（项） | 预期性 | 500 | 598 |
| 8 | 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项） | 预期性 | 180 | 202 |
| 9 | 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 预期性 | 95 | 98.66 |
| 10 | 万台特种设备事故死亡人数年平均值（人） | 预期性 | 0.38 | 0.09 |
| 11 | 新增国家质检中心（个） | 预期性 | 3 | 3 |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场监管重要论述和对重庆提出的系列重要指示要求，根据《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编制了《重庆市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这是重庆“十四五”时期市级重点专项规划，对推进重庆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二、编制过程

2020年8月，市市场监管局正式启动规划编制，经前期深入调研，精心组织起草，先后2次征求市级部门、市场监管系统意见建议，召开市场主体、专家、市场监管干部代表3个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严格履行专家评审、规划衔接、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形成《规划》。《规划》已经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由市政府批准发布实施。

三、主要内容

（一）总体框架

《规划》正文分为八个部分，附件是重大项目。第一部分总结发展基础，分析形势要求，明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第二至第七部分提出“十四五”期间市场监管重点任务。第八部分明确加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二）主要目标

《规划》提出，到2025年，重庆统一、权威、高效的市场监管体制逐渐定型，与加强超大城市治理相适应的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更加完善，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治理格局加快形成，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市场一体化水平明显提高，市场监管促进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和服务重大战略实施的作用显著增强，实现营商环境迈向一流、市场活力竞相迸发、质量强市创新突破、安全形势稳固向好、监管效能显著提升。重点提出市场环境、质量提升、市场安全、科技支撑等4个方面21项量化指标。其中，预期性18项、约束性3项。

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主要指标

| 序号 | 指 标 名 称 | 2020年 | 2025年 | 指标属性 |
| --- | --- | --- | --- | --- |
| 一、市场环境 |
| 1 | 市场主体总量（万户） | 300 | 400 | 预期性 |
| 2 | 千人拥有企业数量（户） | 28.9 | 42.4 | 预期性 |
| 3 |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 3.65 | 12 | 预期性 |
| 4 | 每万户市场主体有效注册商标量（件） | 2025 | 2100 | 预期性 |
| 5 | 一般事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 | 3 | 5 | 预期性 |
| 二、质量提升 |
| 6 | 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分） | 85 | 87 | 预期性 |
| 7 | 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 93 | 94 | 预期性 |
| 8 | 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分） | 81 | 82 | 预期性 |
| 9 | 新增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项） | － | 140 | 预期性 |
| 10 | 新发布地方标准（项） | － | 500 | 预期性 |
| 三、市场安全 |
| 11 | 食品和农产品抽检量（批次/千人） | 4 | ＞4 | 约束性 |
| 12 | 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 98 | ＞98 | 预期性 |
| 13 | 食品安全满意度（分） | 80 | 82 | 预期性 |
| 14 | 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个） | － | 5 | 预期性 |
| 15 | 药品抽检合格率（%） | 98 | ＞98 | 预期性 |
| 16 | 万台特种设备事故死亡率 | － | 0.1 | 约束性 |
| 17 | 消费投诉按期办结率（%） | 90 | 95 | 约束性 |
| 四、科技支撑 |
| 18 | 智慧监管应用场景（个） | 2 | 14 | 预期性 |
| 19 | 新建国家质检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个） | － | 5 | 预期性 |
| 20 | 新建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个） | － | 8 | 预期性 |
| 21 | 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个） | 5 | 60 | 预期性 |

（三）重点任务

1．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建设市场秩序新生态。

2．统筹发展和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筑牢安全底线和健康红线，加快建设质量强市、知识产权强市，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

3．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助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提升消费服务质量，健全消费维权机制，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4．深化区域协同，推动成渝地区市场一体化监管。共建统一市场体系，共优一流营商环境。

5．创新监管理念方法，提升市场监管效能。强化依法监管，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信用监管，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构建多元共治格局，加强综合行政执法。

6．增强科创引领，深化智慧监管。推动科技赋能，加强技术支撑，强化智慧监管。

（四）保障措施

为保障《规划》实施，明确加强党的领导、文化引领、人才队伍建设、要素保障、宣传引导、监测评估等保持措施。

（五）项目安排

《规划》对“十四五”期间重大项目作出安排，明确建设国家质检基地（二期）、国家食品药品检测基地、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中国（重庆）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重庆知识产权运营中心。